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9日

(2016)浙0108民初5524号

扬州利桓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扬州利桓工艺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39号

永康市东城美云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果语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东城美云电子商务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46号

义乌市迅鹏针织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果语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迅鹏针织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49号

南浔练市栢代蚕丝制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果语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南浔练市栢代蚕丝制品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44号

义乌市唐扣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果语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唐扣电子商务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43号

义乌市巧哥年画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果语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巧哥年画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55号

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02号

高峰、王亚芳:本院受理原告张炳钢诉被告高峰、王亚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10时05分在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37号

苏妙荣:本院受理原告杨梅诉被告苏妙荣离婚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904号

翁士瑞:本院受理原告陈国仁诉被告翁士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881号

徐泽云:本院受理原告孙柳锋诉被告徐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37号

余海珍:本院受理原告杨子乐诉被告余海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72号

杭州昌鹤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恒成工具有限公司、陈关梁、肖榕、陈丽萍、华永成、陈丽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诉被告杭州昌鹤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恒成工具有限公司、陈关梁、肖榕、陈丽萍、华永成、陈丽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9时25分在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83号

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赵书磊:本院对原告杭州楼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赵书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28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54号

虞燕来:本院对原告王燕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8民初305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53号之一

丁炳信、徐慧林、诸暨市旌航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丁炳信、徐慧林、诸暨市旌航纺织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11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15号之一

姚义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姚义芳、李婷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11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2623号

崔高峰、王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崔高峰、王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9日13时5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429号

黄兆忠、余作涨: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兆忠、余作涨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03月3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897号

毛玉辉:本院受理原告夏丽敏诉被告毛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3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233-1号

范和平、范婉菲:本院受理原告吴晓露与被告范和平、范婉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5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范和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晓露借款20000元,并支付2016年10月16日前的利息3600元及后续利息(从2016年10月1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范婉菲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范婉菲代偿款项后,有权向被告范和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范和平、范婉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1634号

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美丽:本院受理徐一鸣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张帆盛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张帆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帆盛。张帆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帆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6年9月26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张帆盛

2016年12月29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湖州华业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S335101M120110203835	2,352,479.41	508,063.23	张江林、陶丽、湖州华业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335101A2201100199091、335101A3201100199089
	S335101M120110202176	4,749,425.00	2,683,892.94		
	S335101M120110199891	8,000,000.00	3,309,505.96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联系电话:0577-86866188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7651607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2016年12月2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1月28日)			担保人/抵押物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柏润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628557.00	22128557.00	保证人:浙江赛尔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温州亚美贸易有限公司、高翔 、徐峡、陈疆现、包宾宏;抵押物:温州崇正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业区厂房(所有权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74689、374690、374691号)
合计		19500000.00	2628557.00	22128557.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1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绍兴富强皮塑有限公司	抵押人:绍兴富强皮塑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大地百乐印染有限公司、绍兴鹰翔染整有限公司、何纪新、王静英	56123476.26	9282264.42
2	浙江易真金纺织有限公司	抵押人:沈锦鹏、丘静;保证人:浙江舒乐梦厨具有限公司、浙江鹏诚针纺织有限公司、沈锡丰、王丽华	18600000.00	3374737.57
3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詹天喜、何招君;保证人: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詹天喜、何招君、詹伟建、詹伟东、詹建华、浙江友谊光电缆有限公司	66459000.00	15038063.25
4	浙江振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振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何政岳、何俐华、何越楚;保证人:何越秀、何越楚、何政岳、何俐华	19400000.00	2681309.61
5	绍兴市富临名家昆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人:宋祖良、俞海英;;保证人: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赵建军、汤泽亚	13373843.40	1859917.11
6	绍兴巨枫时装有限公司	抵押人:绍兴巨枫时装有限公司;保证人:绍兴九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林志才	31489203.49	5299495.37
7	绍兴洋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抵押人:黄山洋洋服装有限公司;保证人:绍兴九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王玲媛、林卫锋	11960000.00	1492608.322
8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0	4675489.58
9	绍兴市钦箱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352448.664
10	绍兴沁铄建材有限公司	抵押人:徐雅娟;保证人:张红卫	37400000.00	4967643.077
11	绍兴县洪全纺织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鹏丰纺织有限公司、绍兴浩森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浩森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精越机电有限公司、牟洪全、谭茂菊	2197554.38	460803.715
12	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抵押人:诸暨东方神州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谊光电缆有限公司、詹伟建、詹天喜、詹建华、何招君	49500000.00	11117622.5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0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71-87753350